

不是刺青展 Not Tattoo

免責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 2017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於松山文創園區所舉辦之“不是刺青展”(以下簡稱“本活動”)相關說明及規定，及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

1. 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知悉參與本活動的門票套組商品中，可能包含貼紙、或有色染料接觸皮膚，這些材料有可能為本人私下自行使用，或是由工作人員於展覽時協助在皮膚上上色；若本身為過敏體質者，請醫師評估建議過後再決定是否使用相關材料；若不確定是否為過敏體質者，建議先將小部分貼紙或滴一小滴染料於手腕內側或耳後靜待 15 分鐘，若有不適或過敏反應請立即停止使用。
2. 本活動限 14 歲以上者，且須監護人共同報名陪同方能參加。
3. 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已知悉及充分了解本活動相關的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身上及財產上之損害）。
4. 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同意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活動之保險公司賠償），於此範圍外，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同意免除、放棄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另就本人自身因素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應自行負擔，不得向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因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請求損害賠償致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本人應賠償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前開相關支出。
5. 博恩事紀有限公司保留延後、取消或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6. 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同意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於活動中拍攝或錄影，並免費授權博恩事紀有限公司以合法的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出售、公開播送、傳輸等）任何本活動參與者之肖像、照片、圖像、錄像、動畫、錄音及任何本人或本人所監護人參與活動之相關敘述說明，亦知悉與同意相關拍攝素材可能會被發表平面、網路、電視及其他媒體平台。
7. 如因參與本活動或本書面事宜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8. 本書面縱有部分條款無效，亦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

【本聲明書已由正誠法律事務所鄭景霈律師審閱】

不是刺青展參加者姓名：

訂單編號：

簽署日期：